

(文五天页出)

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

番医集〔2023〕251号

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关于修订番禺区 第七人民医院章程的通知

各科、组，洛浦分院、东院区：

为规范医院运行，确保公益目标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实际，特修订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章程。《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章程》（2023年修订版）已经举办单位同意和有关部门核准，并于2023年8月22日经番禺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审查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8月18日

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

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9月18日印发

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章程（2023 年修订版）

序言

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成立于 1958 年，目前已经成为一所管理规范、技术力量雄厚、设备先进、服务素质较高、就医环境优美的二级综合医院。2017 年 9 月顺利通过二级甲等医院评审；2017 年 10 月，与番禺区中心医院（下简称区中心医院）签订组建医疗集团合作框架协议；2018 年 2 月获批正式加入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以下简称医疗集团），成为医疗集团东院区，实行同质化管理，在服务、利益、责任、管理等方面实行一体化，内部人才、技术、设备、信息等资源有效共享的管理模式。在保留原二级综合医院的基本功能的前提下，医疗集团将良好的医疗资源延伸至石楼，并组建以血液透析、老年病诊疗、慢性病和术后康复治疗等专科为特色的现代化医养结合医院，为番禺东部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更专业的诊疗服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并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促进医院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公立医院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加

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办公厅关于印发公立医院章程范本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为促进医疗集团融合与共同发展,坚持医疗集团内同质化管理,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举办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第二条 登记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广州市番禺区石楼人民医院)。

第三条 简称: 区第七人民医院、石楼人民医院、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东院区。

第四条 英文译名: Panyu Seventh Hospital。

第五条 医院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路 149 号。

第六条 医院性质: 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运营管理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经费来源: 医疗业务收入、其他收入及财政补助二类。

第八条 开办资金: 人民币 9458 万元。

第九条 业务主管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

第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十一条 管理体制：坚持医疗集团内同质化管理，医院实行由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委员会（下称区中心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法人）负责制。

第十二条 党建工作要求：区中心医院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医院宗旨：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救死扶伤、防病治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促进医学事业发展为宗旨。

第十四条 功能定位和办院方向：依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要求，医院承担医疗服务任务；协助落实区域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相关区域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诊所、卫生站（室）的业务工作。医院在保持二级医院基本医疗服务不变的情况下，建成以老年病为重点，以康复、中医和血透为特色的医养结合医院，向“大专科、小综合”的方向发展。

第十五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广州市番禺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健康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

第二章 医院外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举办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按照党和政府赋予职责和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履行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行使公立医院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

第十八条 举办单位提出或审核医院机构编制事项，履行报批程序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举办单位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实施、收支预算等。

第二十条 举办单位以公益性和运行绩效为核心对医院实施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举办单位对医院的投入等挂钩。

第二十一条 上级党委和政府任免（聘任）医院党政领导人员，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坚持考用结合，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医院领导人员不断推进工作创新。

第二十二条 举办单位对医院预算管理、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并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二十三条 举办单位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提供条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落实政府投入，对医院发展提供政策和财政支持，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四条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政事权限清单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对医院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五条 医院依法依规行使干部人事管理、中层干部聘任、内部机构设置、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资源配置、收入分配、

年度预算执行权等方面自主管理权限。

第二十六条 医院在举办单位的指导下，履行相关职责，承担相关义务：

（一）贯彻落实新时期我国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政策，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公益性和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注重健康公平，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护理、疾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医疗和一定的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上级部门指令性医疗服务、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助、公共卫生以及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等任务。

（四）按照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支援边远、贫困地区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五）根据规划和需求，经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批准，可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或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

（六）经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批准，与相关医疗机构组成医联体或医共体，推动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

（七）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医院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八条 坚持依法治院，建立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执业机制，健全医院法治工作制度、合规性审查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医院内部治理现代化。

第二十九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审计、财政、价格、医保、卫生健康等政府部门及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保证医院日常执业行为及财务收支状况的健康运行。

第三十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机制，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价体系；依法实行院务公开，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布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评价和监督。

第三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三十一条 医院党组织设置

（一）区中心医院党委领导下，在医院内成立党支部，设党支部委员若干名，其中设书记 1 名。党支部书记和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医院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医院得到贯彻执行、区中心医院党委的决定得到落实。

（二）明确医院党支部和行政管理的关系，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医院管理统一起来，明晰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有力、运转顺畅的医院治理机制。

（三）医院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组织机构、活

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党支部活动经费列入医院专项经费预算。

第三十二条 由中国共产党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下称区中心医院纪委）统一对医院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进行严格监督；强化党纪教育，建设医院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督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协助有关部门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三十三条 按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医院设院长1名，区中心医院院长为法定代表人，负责医院全面工作。副院长职数按照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

医院领导班子成员依照相关程序选拔和任用，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三十四条 医院加入医疗集团后成为医疗集团东院区，实行集团内同质化管理，医院的各职能部门融入区中心医院各职能部门，临床科室由区中心医院相关临床科室垂直管理。各项管理由区中心医院领导班子及各职能部门的分管范畴直接延伸。原医院领导班子由医疗集团统一安排分工和职责。

第三十五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由医疗集团统一设立医院质量与安全的各类专业委员会，协助医院运营管理。

第三十六条 为保障工作畅顺有序，落实集团内统一管理，撤销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工会委员会，工会组织并入区中心医院

工会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医院团组织归入中心医院医疗集团团委统一管理。

第四章 医院员工

第三十八条 医院员工系指医院依法聘用的全体工作人员。

第三十九条 医院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四十条 医院员工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 （二）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三）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五）医院保障员工良好、安全的工作环境，主动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保护员工的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 （六）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

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九)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医院员工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以人为本, 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

(二) 遵纪守法,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服从上级和医院安排的重大抢救任务或政府指令性任务。

(三) 尊重患者, 优质服务, 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 爱岗敬业, 精益求精, 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 廉洁行医, 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六)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服务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服务对象指来院就诊的患者及其亲友家属。

第四十三条 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获得基本医疗保障权利, 享受平等医疗待遇的权利。

(二) 人格受到尊重的权利, 不得歧视、嫌弃、侮辱等。

(三) 隐私保密的权利。

(四) 知情和同意的权利。

(五) 自由选择权利, 包括拒绝治疗权。

- (六) 监督本人的医疗及护理权益实现的权利。
- (七) 对医疗机构的举报、投诉以及批评建议权。
- (八) 因医疗事故所造成损害获得赔偿权利(包括请求鉴定权、请求调解权、诉权)。
- (九)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如实陈述病情的义务。
- (二) 寻求和接受医疗诊治、护理帮助的义务。
- (三) 配合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一切医疗诊治、护理帮助的义务。
- (四) 自觉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和规定的义务。
- (五) 按时按金额支付医疗费用及其他服务费的义务。
- (六) 尊重工作人员的劳动及人格尊严的义务。
- (七) 支持医学科学发展的义务。
- (八) 不影响他人治疗,不存在故意将疾病传染给他人的义务。
- (九) 爱护公共财物的义务。
- (十) 接受强制性治疗的义务(急危重症患者、戒毒、传染病、精神病等)。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一节 决策机制

第四十五条 医院实行民主管理,区中心医院党委会、院长

办公会、医院职工代表大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是医院民主管理的主要组织形式。

第四十六条 医院决策机制按区中心医院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十七条 区中心医院党委会议主要研究和决定医院如下重大问题：

（一）重大决策事项：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的重大部署；党的建设、意识形态、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工作；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引进方案与政策措施；医院重要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包括行政部门、业务科室、党组织和其他医院明确的实体机构，下同）、人员岗位的设置和重要调整；评优评先及奖励、职工薪酬分配及福利待遇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医院管理的干部、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推荐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以及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大额度资金的具体倾度，超过额度的资金，预算外的资金，超过预算一定限额以上医院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

第四十八条 区中心医院院长办公会议的讨论与决策范围：

(一) 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 讨论通过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的方案。

(三) 讨论决定重要人事事项：如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招生培训、一线岗位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四) 讨论决定医院医疗、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通过专业委员会会议、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征集意见，作为医院决策的重要参考。

第二节 医院管理

第五十条 医疗集团内实行统一的人财物管理，医院不再另设行政职能部门，由区中心医院的行政职能部门承担延伸管理和责任。医院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医疗管理、护理管理、药事管理、经营与财务管理、科研和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设备管理、后勤保障管理、激励机制等全面使用区中心医院各项制度及相关规定。

其中，涉及医院独立账目及对外事宜的，仍按有关政策规定经法定代表人审核。

第五十一条 经区中心医院党委、区卫生健康局审批同意后，结合实际，医院可与各级医疗机构成立医疗联合体（以下简称医联体）。

当医联体合作双方同意终止合作时，应根据合作协议对合作期间投入的资产进行盘点、清算及分配，以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坚持履行公立医院公益性。

（一）积极履行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控制医疗费用、完成政府指令性医疗保障任务、承担公共卫生及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等社会公益性职责。

（二）积极提供健康教育、义诊、志愿服务等公益性服务。

（三）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便利性和公平可及性，不断优化就诊流程，为弱势群体提供便利及适宜医疗救助。

第三节 经营与财务管理

第五十三条 医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医院财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会计核算，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医院依法接受卫生健康局以及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医院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五十四条 医院财务人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配备、管理。

第五十五条 医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收支行为，控

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医院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接受员工、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

第五十六条 医院资产是指医院通过资金购置、接受调拨、划转、置换、接受捐赠等形式占有、使用，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并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医院资产包含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五十七条 医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实施资产管理和使用，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资产管理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医院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八条 医院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范资产损失，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医院建立健全经营性资产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对外投资、资产经营的审批及管理。

第五十九条 医院经费使用应符合医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严格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费用审批制度执行。

第六十条 医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医院规定组织开展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决算、分析、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医院所有收入、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医院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进行预决算公开。

第六十一条 医院建立成本核算与管理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全成本核算及管理，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医院成本信息，降低医疗成本，提升医院经营效益。

第六十二条 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活动；建立机制，保障捐赠管理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六十三条 医院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物价收费标准和价格管理制度。

第六十四条 医院的在编、聘用、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医院成立运营管理委员会，为绩效考核的核心管理机构，指导医院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改革工作。

第六十六条 严格按照“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通过广泛收集意见和建议、方案测试、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党委会审议等步骤确定绩效考核分配方案。

第六十七条 参考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在核定的绩效工作总量内进行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综合考虑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因素，建立多维度综合绩效考核分配方案。

第六十八条 医院遵守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内部审计相关规定，对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及其他经济活动事项等进行审计。

第六十九条 医院建立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监督机制，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四节 监督问责机制

第七十条 党纪监督：充分发挥区中心医院党委的领导作用，保障党的政策方针在医院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区中心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区中心医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责任。

第七十一条 外部监督：医院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规划、统一准入、统一监管，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对于医院运营情况的日常监督和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医联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引导，依法经营、严格自律。

第七十二条 内部监督：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组织形式，医院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医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医院接受区中心医院医务监督委员会对医院“三重一大”项目程序、院务公开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等实施监督。

区中心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医院业务活动、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第七十三条 医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建立健全第三方满意度评价、公开信访投诉渠道等评价和监督机制。

第七十四条 医院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医疗集团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由职能部门调查，经核实后由区中心医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党委会审定后通报全院，职

能部门执行问责和处罚。

第七十五条 医院建立执业医师记分考核管理办法及医务人员医德医风考核制度。医师定期考核、医德考评结果与其职称聘任、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挂钩。

第五节 文化建设

第七十六条 医院文化建设：着力培育和塑造医学人文精神。加强医院精神文明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培养员工文明礼仪，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弘扬医界正能量。

第七十七条 院训：厚德、济世、精诚、进取。

第七十八条 核心价值观：患者利益居先；医疗质量居先；社会效益居先；信誉声誉居先。

第七十九条 使命：救死扶伤，发扬革命人道主义。

第八十条 愿景：员工和谐、群众满意、社会认同的二级甲等医院。

第八十一条 院歌：《石医关爱你》。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八十二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机构基本概况、公共服务职能。

（二）机构科室分布、人员标识、标识导引。

（三）机构的服务内容、重点学科及医疗技术准入、服务流

程及须知等。

（四）涉及公共卫生、疾病应急处置相关服务流程信息。

（五）医保、价格、收费等服务信息。

（六）健康科普宣传教育相关信息。

（七）招标采购信息。

（八）行风廉政建设情况。

（九）咨询及投诉方式。

（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内容。

第八十三条 不得公开下列信息：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涉及商业秘密的。

（三）涉及自然人个人信息保护的。

（四）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执业安全、社会稳定及正常医疗秩序的。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或涉嫌夸大、虚假宣传等内容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不予公开的信息。

第八十四条 医院内部管理等相关信息，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分为资质类和服务类两类信

息：资质类信息是指，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或政府部门指定的，带有强制性公开的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信息，以及通过许可、审批、备案、评审等取得的相关资质信息；服务类信息是指，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公众需要或关注的服务信息。

第八十六条 信息公开采取主动公开为主、提供咨询服务为辅的方式。结合已有条件，采取现场咨询、网站交流平台、热线电话、移动客户端等方便交流的途径，及时提供人性化咨询服务，满足社会公众信息需求。

第八十七条 信息公开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发生争议时，应当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第八章 章程的遵守与处罚

第八十八条 医院员工和在院内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员工均需遵守本章程。

第八十九条 违反章程的，依据党纪、政纪及医院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罚和追责。

第九十条 医院各组织、各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应在各项制度内列明违反该制度的各项处罚机制及责任制度。集体或个人出现违反制度的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相应集体及个人进行处罚和追责。

第九章 医院与社会组织关系

第九十一条 医院依法依规接受社会组织支持并接受社会监督。按《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和程序接受社会捐赠。

第九十二条 医院按照规定加强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与合作，落实社会责任。

第十章 医院变更

第九十三条 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对医院的分立、合并、终止及所有制变更作出决议且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十四条 番禺中心医院医疗集团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医院的分立、合并、终止及所有制变更的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医疗集团职工代表通过。

第九十五条 区中心医院院长办公会制订医院的分立、合并、终止及所有制变更的方案，并报区中心医院党委会审议批准。

第九十六条 医院分立后，其资产作相应的分割。医院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医院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七条 医院的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医院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医院或者新设的医院承继。

第九十八条 医院所有制变更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九条 医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一百条 依照法律法规和医院章程，由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的，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第一百零一条 医院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零二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医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一百零三条 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一百零四条 医院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 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办医方向、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

(四) 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五条 章程的修订需遵循下列审议程序：

(一) 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需深入研究、分析医院的特色与需求，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各方需求与意见，形成章程修订意见。

(二) 将章程修订意见经区中心医院院长办公会讨论并提交区中心医院党委会审议后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 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听取意见，由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四) 章程修订案再次修订后经区中心医院党委会讨论审议通过，形成章程（修订）送审稿。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同意，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在准予备案后以医院名义发布。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

记。

附则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经区中心医院党委会表决通过。

第一百零七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医院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办理。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番禺区第七人民医院决策机构（区中心医院党委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2023年7月27日

梁子平

2023年8月21日

